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433,4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28,67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